

#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（2018年6月9日），卢旭球先生持有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立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7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19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卢旭球先生拟在2018年7月3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,5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60%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卢旭球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IPO前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卢旭球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,700,000	8.19%	IPO前取得:5,50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,200,000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，是指公司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旭球先生尚未发生减持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卢旭球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在减持期间，卢旭球先生及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无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